

江苏民办中小学收费偏高的要重新核定 中考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38/2021\\_2022\\_\\_E6\\_B1\\_9F\\_E8\\_8B\\_8F\\_E6\\_B0\\_91\\_E5\\_c64\\_63826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8/2021_2022__E6_B1_9F_E8_8B_8F_E6_B0_91_E5_c64_638264.htm) 日前，江苏省物价局就民办中小学教育管理进行规范，一方面全面清理涉及民办教育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为其减轻负担；一方面约束其收费行为，严格禁止捐资助学资金与学生入学和升学挂钩。按照规定，民办中小学收费应当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，不得跨学期预收费，不得只收费不开票或多收费少开票。中小学生在期间的学习活动，必须纳入学校的正常教学活动范围，不得以任何名义另行收费。对少数学校因近几年办学成本上升、收费标准长期未调整等突出矛盾，将严格审批程序，加强成本监审，适时适度地加以缓解；对近两年收费标准已作调整的学校，不再列入调整的范围；对社会或家长反映收费标准偏高的学校，则要依据成本监审规定重新核定办学成本和收费标准，凡收费偏高的，一律予以核减，坚决把过高的收费降下来。其次，省物价部门还要求民办学校依法接受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捐赠的资金，应用于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，严禁学校将捐资助学资金与学生入学和升学挂钩。不过，对这项规定如何落实，相关文件通知中未作明确，在当前教育资源发展不均衡的情况下，名校与想让孩子入学的家长之间“一个愿打一个愿挨”，如何解决捐资助学与入学挂钩的问题还是个问号。另外，为了减轻民办学校的发展负担，有关部门将对涉及民办中小学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开展一次全面清理。凡国家和省明令取消的，坚决取消；凡地方擅自出台的收费项目，坚决取缔。更多2009

年中考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中考网（收藏本站）百考试题  
中考论坛 百考试题中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  
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